「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108 年 10 月日 15 行政會報通過

106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5 月 24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50002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核發對象：就讀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且畢業於下列國中(適性學習區域)應屆畢業生，但不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直升及獨立招生方式入學之學生：高雄市之鼎金國中、三民國中、民族國中、陽明國中、正興國中、前金國中、苓雅國中、五福國中、大仁國中、英明國中、鹽埕國中、立志高中附設國中、新興高中附設國中、高師大附中附設國中、復華高中附設國中、道明中學附設國中、中正高中附設國中、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三、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若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相同再依第一次定期評量國文分數、數學分數、英文分數依序擇優，再相同者抽籤決定。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在校生：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入學時以第一志願入學之同年級且符合德行成績標準之學生，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申請遞補，若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再依前一學期國文成績、數學成績、英文成績依序擇優，再相同者抽籤決定。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入學時以第一志願入學之同年級且符合德行成績標準之學生，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申請遞補，若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再依前一學期國文學期成績、數學學期成績、英文學期成績依序擇優，再相同者抽籤決定

四、分配名額及金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及金額。

五、申請、審核及表揚：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供查詢。

六、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七、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